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恒股份

股票代码：300340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万国江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一致行动人）：唐芬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3（一致行动人）：万涛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其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科恒股份、上市公司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股东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0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万国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199,427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54,804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754,23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由30,342,596股降低至27,588,365股，持股比例由11.00%下降至10.0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姓名	万国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姓名	唐芬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姓名	万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万国江先生与唐芬女士为配偶关系，万国江先生与万涛先生为兄弟关系。三者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个人持有公司股份 23,126,69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38%。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588,36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科恒股份的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万国江先生因民间借贷纠纷被司法强制执行而导致其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降至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请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协助以市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强制卖出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的 3,500,000 股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司法强制执行事项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342,59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0%；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588,36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0%，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执行方式	实际执行期间	执行均价（元/股）	执行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国江	集中竞价	2025/9/12-2025/10/16	/	554,804	0.20%
万国江	大宗交易	2025/9/12-2025/10/16	11.36	2,199,427	0.80%
合计				2,754,231	1.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国江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880,924	9.38%	23,126,693	8.38%
唐芬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9,019	0.25%	689,019	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2,058	0.74%	2,032,058	0.74%
	小计	2,721,077	0.99%	2,721,077	0.99%
万涛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0,595	0.63%	1,740,595	0.63%
合 计		30,342,596	11.00%	27,588,365	1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前一交易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126,693股，其中已质押股份20,373,11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8.09%，占公司总股本的7.38%。信息披露义务人2唐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21,077股，其中已质押股份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74%，占公司总股本的0.01%。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万国江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唐芬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经核查，唐芬女士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且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唐芬女士在其他公司任职如下：

序号	其他公司名称	在其他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	江苏阿尔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3	金汇永磁（江苏）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4	金汇永磁（江西）磁性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5	宁波耐力誉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6	泓瑞丰林（苏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法定代表人
7	湖南华诚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公司董事会已经履行诚信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执行方式	实际执行期间	执行均价（元/股）	执行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国江	集中竞价	2025/7/14-2025/7/24	/	2,461,652	0.89%
万国江	大宗交易	2025/7/25-2025/8/12	14.08	1,840,000	0.67%
万国江	集中竞价	2025/9/8-2025/10/16	/	717,403	0.26%
万国江	大宗交易		11.48	2,351,427	0.85%
合计				7,370,482	2.6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及其附表、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签名）：_____

万国江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签名）：_____

唐 芬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签名）：_____

万 涛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 22 号
股票简称	科恒股份	股票代码	3003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万国江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
	唐芬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万涛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A股 持股数量：30,342,596股 持股比例：11.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A股 变动数量：减少2,754,231股 变动比例：减少1.00% 持股数量：27,588,365股 持股比例：1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9月12日至10月16日 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签名）： _____

万国江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签名）： _____

唐 芬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签名）： _____

万 涛

年 月 日